

## 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之理性审视与适用

○ 汪家元<sup>1</sup>, 祝建军<sup>2</sup>

- (1. 中共马鞍山市委党校 法学教研室, 安徽 马鞍山 243000;  
2. 深圳大学 法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理性审视我国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之法律规定, 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涉及夫妻共同债务之认定及排除规则是符合该法的立法意旨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准确适用夫妻共同债务规则的关键在于, 应明确不同情形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及排除的举证责任、注重当事人举证与法院依职权查明相结合、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严惩不诚信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查明事实并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客观认定和公正排除。

〔关键词〕夫妻; 共同债务; 规则; 理性

DOI: 10.3969/j.issn.1002-1698.2017.06.0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发布后, 其第二十四条受到社会的广泛质疑, 甚至被认为是“国家一级法律错误”。<sup>[1]</sup>为回应“民意”, 2016年3月, 最高人民法院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撤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建议”的答复》, 明确承诺“待条件成熟时, 我们将就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制定新的司法解释, 为更好地保护婚姻案件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依据。”<sup>[2]</sup>201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出台, 对《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增加两款, 分别作出对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的规定。为指导人民法院能在正确适用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妥善审理好夫妻债务<sup>[3]</sup>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下发《关于依法妥善

---

作者简介: 汪家元(1972—), 中共马鞍山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副主任,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行政法学; 祝建军(1973—), 法学博士、博士后,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特聘教授,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民商法学。

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48号】。“表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对虚假债务、非法债务否定性评价的鲜明立场,也是针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最新回应。”<sup>〔4〕</sup>但是,笔者以为,《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并无“错误”,《补充规定》毫无新意,应理性审视和准确适用夫妻共同债务规则方能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特别是债务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

## 一、夫妻共同债务所涉法律关系及债务情形

夫妻共同债务问题非常复杂,学界观点不尽一致。有观点认为,“在涉及夫妻债务的内部法律关系时,应按照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在涉及夫妻债务的外部法律关系时,应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进行认定。”<sup>〔5〕</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性质如何认定的答复》【(2014)民一他字第10号】继续坚持上述的“内外有别论”。笔者以为,上述观点及答复实际上是基于对《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这一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原则规定的误解所致。一方面,《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并不仅仅适用于夫妻债务的内部关系,其也适用于夫妻债务的外部关系,不过是法院在具体诉讼过程中由于诉讼参与人的不同而对债权人、夫妻举债一方及其配偶的举证责任分配不同而已。另一方面,倘若按照上述理解,将《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和《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分别视为处理夫妻债务内外关系的依据,实则将《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和《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看作并列关系,进而忽视了后者实际上是基于前者而产生的操作性规则的这一基本属性问题。

实际上,夫妻债务仅涉及三方: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即便存在夫妻之间相互举债问题,在财产共同制下,这是个伪命题;在财产约定制下,则由夫妻双方按约定处理。

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具体规定,从本质上来说,是基于平衡债权人与夫妻举债方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实践中,由于既存在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其个人名义举债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情形,也存在夫妻双方恶意串通,以“离婚”为手段,将夫妻共同财产给一方,将债务转移给另一方,借以达到逃避债务、进而损害债权人利益这一非法目的之情形。某种意义上说,《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出台正是由此而生。

夫妻共同债务主要表现为以下情形:

### (一)合法债务情形

在此情形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向他人举债客观真实,债权人的利益受法律保护。此种情形下的债务基于夫妻财产制的不同及是否将债务用于共同生活又可以分为以下情形:1.夫妻双方财产系共同财产制。如果夫妻一方将所借债务用于共同生活,则不论该举债是否经夫妻双方合意,应由夫妻双方共同负担;反之,则应由举债方负担,其配偶不负担该债务。当然,为防止夫妻双方恶意串通从而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将举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由举债方配偶承担举

证责任。2. 夫妻双方财产系约定财产制。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 若债权人知道夫妻双方财产系约定制, 且夫妻一方将所举债务用于共同生活的, 则由夫妻双方协议清偿,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 若债权人不知道夫妻双方财产系约定制, 则不论夫妻一方是否将所举债务实际用于共同生活, 应以夫妻共同债务进行处理。

## (二) 非法债务情形

实践中, 具有夫妻共同债务的“表象”实则属于非法债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夫或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虚构债务; 2. 夫或妻一方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所负债务, 包括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所形成的债务。对于非法债务, 第三人(所谓的债权人)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二、现行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之理性审视

《补充规定》出台前, 纵观我国《婚姻法》及《解释二》关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的规定, 《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和《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是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法律依据。

### (一) 关于《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十九条第三款

《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离婚时, 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 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 由双方协议清偿;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判决。”这是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原则规定, 也是《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产生的前提和基础。依此规定, 对于共同债务, 共同财产制下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清偿; 约定财产制下则由夫妻双方协议清偿; 共同财产制下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约定财产制下夫妻双方达不成清偿协议时, 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笔者以为, 总体上看, 《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兼顾财产模式变化下的共同债务处理, 其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原则规定符合权利、义务一致原则。

《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 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 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 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规定, “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 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这意味着若夫妻一方不能举证证明“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 则对夫妻一方向第三人的举债应以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对第三人(即债权人)进行清偿, 至于举债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在所不问(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笔者认为, 《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关于夫妻一方对外举债以其一方所有的财产进行清偿的规定与约定财产制是契合的。

值得注意的是, 《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仅适用于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而《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则不仅适用于夫妻离婚时债务的清偿, 而且适用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涉债务的清偿情形。

## (二)关于《解释二》第二十四条<sup>[6]</sup>

《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没有对《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中的“共同生活”进行解释,且《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更是没有涉及“共同生活”这一多数学者认为理应成为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前提。这是《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广受诟病的主要原因。有学者认为,《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直接推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不要求法院查明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这是第二十四条受到质疑、批评的原因之一。”<sup>[7]</sup>也有学者认为,其改变了《婚姻法》所设定的认定共同债务的条件。还有学者将《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认定为我国现行夫妻债务认定规则的“推定论”标准,进而认为,“在‘推定论’模式下,债权人只需举证证明‘一方配偶举债行为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这一基础事实,即能直接实现证成‘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一待证事实的证明目的,进而得以要求非举债方配偶负担共同偿还义务。”<sup>[8]</sup>

笔者以为,学者的上述观点源自于对《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与《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割裂理解而产生的误解。“凯尔森认为,法律制度并不是由同等层次的并列的规范组成的体系,而是一种由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组成的等级体系。每一个规范效力的理由都是来自另一个更高的规范。”<sup>[9]</sup>依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可以看出,司法解释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所制定的规则也只能是法律的具体操作性规则,而不是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创设的规则。因此,不能孤立看待和理解《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对《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理解必须以《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为基础,即必须满足《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条件。由此,结合《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尽管《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没有“共同生活”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当然应当满足“共同生活”这一条件和前提。

真正的问题在于,何谓“共同生活”?由此引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夫妻因对外投资、经营所产生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并没有具体规定,这不仅不利于统一法律的司法适用,也不利于对债权人、夫或妻举债一方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公正保护。

关于“共同生活”,有的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其做出具体认定。如:浙江高院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因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日常生活需要是指夫妻双方及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事项,包括日用品购买、医疗服务、子女教育、日常文化消费等。”<sup>[10]</sup>可以看出,浙江高院原则上将夫妻“共同生活”限定为“日常生活需要”。但浙江高院也作出例外规定,即“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范围负债的,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但下列情形除外:(1)出借人能够证明负债所得的财产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经营所需的;(2)夫妻另一方事后对债务予以追认的。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负债的,出借人可以援引合同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要

求夫妻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即对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出借人可依据表见代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进行处理。上述规定，实际上将《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所涉“共同生活”作出区分：即日常生活和家庭共同生活、经营。北京高院的观点与浙江高院基本相同。对于夫妻因家庭生活、投资经营所负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有学者认为，“《婚姻法》规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但是，没有规定因投资、经营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唯有以自然人身份投资或经营，所产生的财务风险才应由个人承担。”<sup>[11]</sup>

笔者认为，“夫妻共同生活是丈夫和妻子分别或者共同满足双方共同的或者各自的合理需求的活动，兼及抚育和照顾子女的合理需要。”<sup>[12]</sup>《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所涉“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包括夫妻因生活需要和因投资、经营所需而负的债务。因为：(1)“日常生活需要”观点实际上采自“家事代理权制度”<sup>[13]</sup>，我国婚姻法并未如同德国、瑞士、日本的民法典将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的行为实行分类归责，因此，将《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限于家事范畴不仅限缩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而且缺乏相应的立法依据和法理基础。此外，由出借人援引合同法表见代理制度将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范围的负债要求夫妻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规定，不仅可能会使夫妻借此逃避债务，而且也可能由于出借人客观上的举证困难造成对出借人利益保护不公之嫌。(2)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婚姻家庭生产、投资经营理念的变化，婚姻家庭生产、投资经营日益多元化，有投资就有风险。“既然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那么根据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原则，因投资经营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自是应有之义。”<sup>[14]</sup>这种理解并没有扩大《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所涉“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因为，当夫妻一方因夫妻共同生活以自然人身份投资、经营或以法人名义投资、经营却滥用法人人格致使法人人格否认时，其所产生的债务当然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倘若夫妻一方以法人形式生产、经营，则其所产生的债务由法人组织承担有限责任，其与《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无涉。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秉承了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是严格限定在现行法律规定范围内对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的解释，没有超越现行法律规定。”“司法实务中未严格依法处理案件，出现的判令夫妻一方承担虚假债务或非法债务，是今后人民法院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的问题，而非第二十四条本身的问题。”<sup>[15]</sup>

### (三)关于《补充规定》

根据《补充规定》，《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借贷规定》)第十四条,《补充规定》新增两款所涉债务,法律是不予保护的,这是法律的基本常识。因此,针对《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补充规定》,毫无新意且令人费解。难道在《补充规定》出台之前,法院会对虚假及非法债务进行保护吗?笔者以为,某种意义上说,在《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广受质疑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补充规定》,充其量是欲以“法意”回应“民意”或“众意”,寻求自身的“道德安慰”而已。

### 三、准确适用夫妻共同债务规则的对策建议

现行婚姻法及司法解释有关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具体规定是符合婚姻法的立法意旨且具有操作性。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确属夫妻个人债务却由夫妻共同承担从而损害夫妻另一方利益的个案较少,这并不意味《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排除规则存在着如某些学者所理解的“错误”。适用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排除规则关键在于,应明确不同情形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及排除的举证责任、注重个人举证与法院依职权查明相结合、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严惩不诚信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利于查明事实并给予公正认定及排除。

#### (一)明确不同情形下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夫妻债务问题非常复杂。从债务产生的原因来看,有的是基于夫妻共同投资、经营或是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但用于共同生活而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有的则是约定财产制下夫或妻一方的个人举债或是共同财产制下以夫妻个人名义举债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产生的个人债务。从债务的性质来看,有的是合法债务,有的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非法债务。为公平维护债权人、夫妻以个人名义举债的债务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在适用《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排除规则时,所涉利害关系人的举证责任的分配至关重要。不分情形的、一分为二式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可能并不有利于认定事实、厘定债务。笔者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应适时出台《关于审理夫妻债务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就夫妻财产不同模式下夫妻共同举债、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以及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等情形下的债权人、债务人及其配偶等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进行具体规定。同时,对夫妻的“共同生活”进行明确界定,明确不同情形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及排除的举证责任,以公平维护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 (二)注重当事人个人举证与法院依职权查明相结合

在民事诉讼中,为公平分配诉讼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平等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分别对“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

件需要的证据”和“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进行了具体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四条作出了基本相似但更为详细的解释。上述规定的共同点是,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申请法院进行调查收集。

夫妻所涉债务既可能是真实合法债务,也可能是非法债务;既可能是夫妻共同债务,也可能是夫妻个人债务;既可能是夫妻一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的虚构债务,也可能是夫妻双方进行恶意串通以逃避合法债务进而“形变”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但从实践中看,夫妻债务大多来自于民间借贷。为正确认定或排除夫妻共同债务,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借贷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在涉案当事人举证的基础上,结合借贷金额、当事人的经济能力、款项交付、交易习惯、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证人证言以及当事人的财产变动情况等事实、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以准确查证涉讼之借贷事实是否真实发生。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若发现出借人出借能力存疑、出借人诉称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合常理、出借人不能依法提交涉案的债权凭证或虽提交但存在伪造、变造的可能以及借款人的配偶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等情形,人民法院则应对与借贷相关因素如借贷原因、借贷时间、借贷地点、款项交付方式、款项来源、借贷双方之关系以及借贷双方的经济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综合判断借贷关系是否真实、合法以及当事人提起的诉讼是否属于虚假诉讼。

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排除,“因该类案件不仅仅关系到当事人自身的利益,还同社会的公共利益紧密相关,需要采用与当事人提出原则相反的原则——法院职权探知的原则。根据此原则……为了查明事实,法院也可以主动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sup>[16]</sup>因此,对于以个人名义举债的夫妻一方的配偶对债权人的主张不能提供证据,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证据,但能够提供相关线索并依法申请法院进行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为查明事实,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依法主动依职权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不能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简单认定债权。“按照上述办法来处理借条证明力的问题,绝大多数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但是也有可能少数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判定一项制度好坏的标准,不在于该项制度能否正面解决所有问题……应当看到该项制度的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孰大孰小,如果正面效应已经达到极致,而不可避免地还是存在负面效应,不可能追求到百分之百的正面效应时,就应当按照正面效益大的原则来作出合理判断。”<sup>[17]</sup>

### (三)严惩不诚信的违法、犯罪行为

认定或排除夫妻共同债务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难,某种意义上说,与夫妻双方或夫妻一方与第三方(所谓的债权人)的恶意串通或不诚信有关。具体表现为以下情形:(1)夫妻一方为了报复另一方或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而与第三人虚构债务;(2)夫妻双方为逃避债务恶意将夫妻共同债务规避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

务；(3)夫妻一方为了报复另一方，利用另一方的举证不能而将个人债务恶意归咎于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上述第(1)(2)种情形并涉及虚假诉讼的，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法发〔2016〕13号】之规定，加大对虚假诉讼参与人适用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力度；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参与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恶意虚假诉讼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恶意虚假诉讼参与人的刑事责任。对于上述第(3)种情形所涉诉讼，若案涉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应对恶意方依法予以法律制裁。对上述的恶意虚假诉讼或不诚信诉讼行为，可考虑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惩戒制度》，将进行虚假诉讼且情节严重的诉讼参与人列入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并将对虚假诉讼失信人的相关惩戒制度与社会信用体系进行接轨，形成惩戒合力，加大制裁力度。

此外，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于夫妻一方以伪造债务为手段，企图侵占夫妻另一方财产的，经法院查证属实，夫妻离婚分割财产时，对伪造债务方，可以少分或不分；即便离婚以后，夫妻一方发现另一方在离婚时存在伪造债务的，可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再次分割。

### 注释：

[1]东边：《婚姻法24条果真是“国家一级法律错误”？》，<http://pinglun.eastday.com/p/20170222/u1a12740820.html>。

[2][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建议”的答复》，<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8292.html>。

[3]本文所涉夫妻债务系指民间所谓之债，专指债务。“债是特定人与特定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民法上债的概念不同于民间所谓的债，也不同于中国固有法上的债。民间所谓之债，专指债务，且专指金钱债务，如借债、欠债、还债等等。中国固有法上，债的含义甚为狭窄，范围极小。”参见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第1页。

[4][14][15]曹雅静：《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维护健康诚信经济社会秩序》，《人民法院报》2017年3月1日，第04版。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7][11][12]蒋月：《补充规定并未解决“婚姻法解释24条”所存争议》，[http://guanCha.gmw.cn/2017-03/02/content\\_23871612.htm](http://guanCha.gmw.cn/2017-03/02/content_23871612.htm)。

[8]李琼宇：《女性主义法学视野下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检讨》，《妇女研究论丛》2016年第6期。

[9]徐爱国：《法学的圣殿——西方法学思想与法学流派》，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266—267页。

[10]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浙高法〔2009〕297号】第十九条。

[13]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6页。

[16]李浩：《积极探索调处和预防家事纠纷的新机制》，《人民法院报》2017年3月30日，第05版。

[17]杜万华：《杜万华大法官民事商事审判实务演讲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234页。

〔责任编辑：刘 璠〕